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



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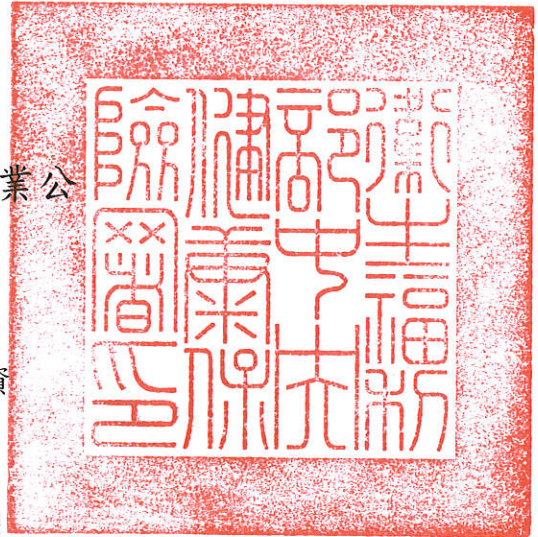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845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藥物釋放型冠狀動脈氣球導管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1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新加坡商安健醫療器材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荷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尚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百多力有限公司、匯悅有限公司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捷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署長李伯璋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0-7
(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A220-7藥物釋放型冠狀動脈氣球導管給付規定：(自111.07.01起修訂) 使用於血管支架內再狹窄 $\geq 70\%$ 之病人。	A220-7藥物釋放型冠狀動脈氣球導管給付規定：(自1010401起)使用於血管支架內再狹窄 $\geq 70\%$ 之病人（排除已使用同類塗藥【如 Paclitaxel】 <u>支架內再狹窄</u> ）。	修正給付規定內容，刪除「排除已使用同類塗藥【如 Paclitaxel】 支架內再狹窄」文字。